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得視需要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得由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宜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五條 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視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附表一、二)，衡量項目應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附表三)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得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得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七條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為0分。	10%
	2. 每季度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度至少召集一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則每一議案扣2分，扣至0分為止；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者，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含)以上者，則得分10分，若遇有一次董事會未達2/3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三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二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者，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者，則為0分。	10%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董事會稽核室未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季予以扣2.5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者，則得分10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者，則每次扣2分，扣到0分為止。(需要溝通時得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安排)	10%